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（周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6日（周三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圣水路 35 号公司子公司特来电总部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3 人，代表股份 344,893,0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30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421 人，代表股份 39,483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9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40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62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2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，代表股份 327,152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36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409 人，代表股份 34,862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87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177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6%；反对 682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67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4%；反对 682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8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145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4%；反对 72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3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78%；反对 72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8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367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6%；反对 1,495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5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54%；反对 1,495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74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649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4%；反对 1,215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4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3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04%；反对 1,215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82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52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28%；反对 1,30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1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2%；反对 1,30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82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552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3%；反对 1,316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8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4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47%；反对 1,316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48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87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93%；反对 15,9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37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77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26%；反对 15,9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92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88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96%；反对 15,9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37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78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51%；反对 15,94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92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888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96%；反对 15,94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37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78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56%；反对 15,94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90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**

##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29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7%；反对 579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79%；反对 579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9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640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8%；反对 582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6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3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76%；反对 582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3%；弃权 6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杰律师、王艳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1日